附件3

国家级裁判员相关要求

一、资格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二）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10年以上，并在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荣誉。

（三）原则上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五）精通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

（六）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具有两次以上执裁全国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验。

二、应提交的材料

（一）《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纸质版每人一式一份(附件4，请自行贴好照片)，**培训考试结束时提交**；电子版以“数控裁判员登记表+姓名”命名报到前发至报到邮箱。

（二）每人**一寸**彩色照片1张,**二寸**彩色照片1张（贴在《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上，**其余照片背面备注姓名**），**培训考试结束时提交**。